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26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6-75）要求，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于2026年8月5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察看了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以及移民安置区现场，6日对农村移民安置规划、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防护工程、移民补偿费用等进行了专题讨论，21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要求对《规划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9月14日提交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

展中心。

审查认为,《规划报告》基本贯彻了国家和我省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经批准的《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所确定的依据、原则、方法,编制内容符合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要求。《规划报告》得到了华安县人民政府的认可,符合有关工作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一)《规划报告》提出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 83m 调查;耕地、园地在大坝至尖灭点按正常蓄水位以上加 0.5m 的超高和 5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外包线调查,尖灭点至淹没终点位置按回水尖灭高程调查;农村居民点在大坝至尖灭点按正常蓄水位以上加 1.0m 的超高和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的外包线调查,尖灭点至淹没终点位置按回水尖灭高程调查;小型微型企业在大坝至尖灭点按正常蓄水位以上加 1.0m 的超高和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的外包线调查、中型企业在大坝至尖灭点按正常蓄水位以上加 1.0m 的超高和 5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的外包线调查,尖灭点至淹没终点位置按回水尖灭高程调查;专项设施按相关专业规范确定。

(二)《规划报告》根据本阶段地质勘察成果确定的水库影响区包括浸没、坍塌、滑坡及塌岸等。

(三)《规划报告》提出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收和临时征用土地范围。永久征地范围包括大坝、进水口、厂房、管理房、增殖站和进场公路等;临时征用土地范围包括料场、弃渣场、机修修钎厂、施工便道、施工仓库、施工营地和金属加工存料等。

审查认为,水库淹没洪水标准和淹没影响处理范围基本合适。

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用地和临时征用土地范围确定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水库淹没洪水回水计算成果，并结合地质勘察成果复核水库影响区范围。

二、实物调查

(一) 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华安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 主要实物有：工程用地总面积 7727.35 亩（包括永久用地 7333.08 亩、临时用地 394.27 亩）。搬迁人口 65 户 180 人。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13301.75m²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公共设施涉及给水排水、广场及附属设施、安防设施，其他农村项目包括零星果木 3979 株，坟墓 6 座。涉及企业 12 家、事业单位 2 家、国有农场 2 家、个体工商户 23 家和水电站 13 座。交通运输工程涉及铁路 11.53km（已改线）、三级公路 12.82km、四级公路 0.8km 和乡村道路 6.57km，管理站房屋面积 735.28m²，以及附属设施；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涉及光缆共计 211.55 皮长 km，基站 4 座；电力工程涉及 35kV 线路 0.59km、10kV 线路 11.09km；文物古迹涉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 3 处，包括古建筑 1 处（仙溪追德堂）、近现代工业建筑 2 处（金山铁厂和金山大桥）。

审查认为，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的依据、原则、组织形式、工作过程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实物调查内容、方法和调查成果基本满足移民规范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若建设征地范围发生变化，应按有关规定对变化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公示和确认工作。

三、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 《规划报告》提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6 年，

枢纽工程建设区规划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设计水平年为 2031 年。

（二）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 8‰。经计算，本工程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为 180 人，推算至水平年为 193 人；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497 人，推算至水平年为 527 人。

（三）在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划报告》提出，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自谋职业，辅予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措施，予以妥善安置。同时，结合移民劳动力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促进移民就业。

（四）在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划报告》提出，对搬迁安置人口 193 人采取建房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相结合方式进行安置，其中：166 人在华丰镇下坂安置点予以建房安置（包括农村住宅建房安置 61 人、城镇住宅建房安置 105 人）、27 人予以货币补偿安置。

（五）《规划报告》提出，对影响的给排水设施、广场及附属设施、安防设施及零星树木、鱼塘设施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对影响的坟墓采取一次性补偿后由坟墓养护人自行迁建。

审查认为，农村移民安置规划采用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移民安置区的实际情况；在征求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基本合理可行。初步设计阶段，在进一步征求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基础上，落实移民生产安置方案和搬迁安置方案；按要求开展集中安置点迁建规划和基础设施设计，编制专题报告。

四、土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报告》提出的临时用地复垦处理措施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基本合适。

五、企（事）业单位处理

《规划报告》提出，在征求各企（事）业单位权属人及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对影响涉及的 12 家企业、2 家事业单位、2 家国有林场，根据受影响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要求，予以一次性补偿处理；对影响涉及的 23 家个体工商户，根据当地相关政策予以一次性补偿处理；对影响涉及的 13 座水电站，其中 12 座水电站予以一次性补偿处理、华电一厂发电厂房引水构筑物予以防护加固处理。

审查认为，企（事）业单位处理的原则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企（事）业单位处理方案，对按重置原则开展资产补偿评估的各企（事）业单位，做好补偿费用核算工作。

六、专项设施处理

本工程涉及的专项设施有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文物古迹等。《规划报告》在征求各权属人意见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项目受影响情况，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分别提出了以下处理方案：

（一）交通运输工程

1. 铁路工程。本工程建设影响鹰厦铁路华安城区段 11.53km，包含桥涵 3 处、车站 2 处等设施。该段线路已完成改线建设，本工程不再考虑淹没影响范围内的旧线复（改）建处理措施，对该段铁路

工程根据淹没影响情况给予合理补偿后拆除处理。

2. 公路工程

(1) 对影响的三级公路 12.82km, 其中: 县道 X593 高华线 10.06km (含金山大桥, 桥长 161m、桥宽 8m), 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 县道 X596 金新线 2.76km, 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 均按三级公路予以复建。X593 线按路基宽度 10m、路面宽度 7.0m 复建 5.22km, 按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0m 复建 5.74km, 全线段建设桥梁 613.74m/6 座; X596 线按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0m 复建 1.39km。对影响的四级公路金龙线 0.8km, 路基宽度 4.5~5.5m、路面宽度 3.5~4.5m, 采用小交通量四级公路(II类)予以复建, 复建长度共 0.48km。复建三级公路 X593 线、X596 线及四级公路金龙线, 因提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地方政府或相关单位负责, 不列入移民补偿投资。

(2) 对影响的 2 处管理站建构物及附属建筑物予以一次性补偿处理。

3. 乡村道路。工程建设影响村道 1.18km, 机耕道 4.36km, 其中: 金山林场入场道路、赤溪村生产道路予以改建, 新圩村机耕道结合县道 X593 线恢复交通功能, 其余乡村道路按报废补偿处理。

(二) 电力工程。对影响的国网公司 35kV 线路 0.59km、10kV 电力线路共 2.98km 予以复建, 复建长度分别为 0.48km、2.67km; 对影响的华电公司 10kV 线路 8.11km 予以复建, 复建长度共 4.9km。

(三) 通信和广播电视工程。对影响的中国电信各规格光缆共计 85.95 皮长 km 予以复建, 复建光缆共计 16.65 杆 km, 对影响中国电信公司 1 座基站设备予以迁建; 对影响的中国移动各规格光缆共

计 29.7 皮长 km 予以复建，复建光缆 11.38 杆 km，对影响中国移动 2 座基站设备予以迁建；对影响的中国联通各规格光缆共计 35.8 皮长 km 予以复建，复建光缆共计 10.13 杆 km，对影响中国联通公司 2 座基站设备予以迁建；对影响的中国铁塔 4 座基站予以复建；对广播电视各规格光缆共计 35.5 皮长 km、电缆 24.6 皮长 km 予以复建，复建光缆共计 8.5 杆 km。

（四）文物古迹。水库淹没区涉及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 3 处，包括古建筑 1 处（仙溪追德堂）、近现代工业建筑 2 处（金山铁厂和金山大桥），根据《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华安罗溪水库工程项目用地范围文物保护意见的函》（闽文物函〔2025〕40 号）和《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新增用地范围文物保护意见的函》（闽文物函〔2025〕300 号），应对仙溪追德堂，金山铁厂和金山大桥实施原址保护，华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华安罗溪水库工程淹没区文物保护初步设计方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在下一步实施中，应进一步复核论证文物保护方案，并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审查认为，各专项设施处理的原则是合适的；根据建设征地实际情况，结合地方相关专业部门意见提出的各专项设施处理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各专项设施的处理方案，补充完善等级公路（包括桥梁）、电力工程、通信和广播电视工程复（改）建初步设计文件和文物古迹保护初步设计文件。

七、防护工程

《规划报告》根据本阶段地质勘察成果提出的护岸工程、建（构）筑物加固处理工程、农田防浸（渍）工程处理方案基本合适，防护

工程设计标符合规范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按要求开展防护工程规划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八、水库水域开发利用规划

《规划报告》提出的水域开发利用规划内容基本合适。

九、水库库底清理

《规划报告》提出的水库库底清理原则、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基本合适。初步设计阶段，应结合各类清理内容和清理实物量，复核库底清理费用；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固（液）体危险废物提出单项清理设计报告。

十、后期扶持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后期扶持原则及范围基本合适。

十一、移民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生活水平预测评价内容、方法及结论基本合适。

十二、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内容基本合适。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移民安置工作周期，制定移民安置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十三、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

《规划报告》提出的数字孪生业务应用内容基本合适。

十四、听取（征求）意见

《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听取）意见的工作程序、方法及内容符合有关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开展听取（征求）移民、安置区居民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工作。

十五、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规划报告》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估算进行了编制，内容如下：

（一）移民安置补偿费用估算编制的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为 2025 年上半年。

（二）补偿补助类项目费用

1. 征收土地补偿费根据《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华政规〔2023〕12 号）规定，并按照征地片区等级Ⅱ级和Ⅲ级分别计算。

2.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耕地施工影响期补偿费计算年限按 5 年计列，耕地年产值Ⅱ级和Ⅲ级片区分别按 1560 元/亩和 1530 元/亩计列；临时使用耕地外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按耕地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的 48%计列；临时使用采矿用地补偿标准按耕地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的 37%计列。

3. 耕地青苗及林地园地林木补偿费，结合华安县相关政策并参照临近工程类似项目补偿标准确定。

4. 农村宅基地补差补助费，按照农村原宅基地所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与农村集中安置居民点新址场地平整费单价之和确定；非搬迁户宅基地补偿费参照农村宅基地补差补助标准计列。

5. 房屋补偿费根据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其中：框架结构为 148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为 1310 元/平方米、砖石（木）结构为 1085 元/平方米、土木结构为 980 元/平方米；杂房参照同类结构主房和华安县其他项目补偿标准分析确定，其中：砖混结构为 550 元/平方米、

砖石（木）结构为 430 元/平方米、土木结构为 350 元/平方米、铁皮房为 240 元/平方米；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结合华安县相关政策并参照临近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分析确定；房屋装修补助费参照临近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6. 货币补偿安置人均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移民集中安置点人均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之和计列；宅基地测绘费按照有关规定计列。

7. 给排水设施、广场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确认的成果计列。

8. 搬迁补助费，及零星树木补偿费、鱼塘设施补偿费、坟墓处理费、困难移民建房补助费、农村集中安置居民风貌建设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按设计单位分析确认的成果计列。

9. 涉及的 14 家企（事）业单位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对开展资产补偿评估的，应在资产补偿评估基础上按设计单位核算的成果计列；涉及的 23 家个体工商户补偿费，参照企（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对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的 12 座水电站补偿费以装机规模为基础，暂按 1 万元/kW 综合单价计列。

10. 涉及的铁路旧线补偿费，按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漳龙罗溪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计列；管理站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对无需复建的乡村道路补偿费参照其他同类项目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三）工程建设类项目费用

1.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园地，临时使用其他土地

复垦费已在水土保持中计列。

2. 安置点新址征地补偿费按照农村部分同类土地及地面物补偿标准、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移民安置点规划设计成果，并根据实际安置人口规模分摊后计列。

3. 安防设施复建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确认的成果计列。

4. 三级公路 X593 线和 X596 线，及四级公路金龙线复建补偿费根据复建规划设计成果，按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分摊后计列；金山林场入场道路、赤溪村生产道路复建费用按设计单位分析确认的成果计列；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复建费用按规划设计成果计列；文物古迹保护费用按规划设计并经设计单位核算的成果计列。

5. 防护工程费（包括华电一厂发电厂房引水构筑物防护加固处理费）按规划设计成果计列。

6. 水库库底清理费结合库区实际情况，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7. 移民安置数字孪生应用建设费用按照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四）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咨询服务和评审费等，取费基数按限价计入，费率符合规范要求；基本预备费的费率符合规范要求。

（五）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税费的取费依据和标准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根据《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资金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华政规〔2025〕10号）的规定“本级政府投资的公建项目按照征收耕地面积3万元/亩收取，其他项目按照征收耕地面积14.4万元/亩收取”，即本工程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按14.4万元/亩计列。

审查认为，建设征地补偿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原则、项目划分、方法及项目构成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移民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相关补偿实物，结合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和分析确定的单价、标准，编制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算。

经审查，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估算为134835.77万元，最终补偿费用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本次核定的移民补偿费用是审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的技术经济指标依据，不作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具体实施过程中有关补偿补助兑付的直接标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9月15日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